

证券代码：874850 证券简称：伏达半导体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订了《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安徽证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辅导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和 62,153.9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95.00%，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90.6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32.06 万元和 17,177.03 万元，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37.0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申请基础层挂牌，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

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未挂牌，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